河北省地质学会文件

冀地会字〔2020〕9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地质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学会各部门:

根据《河北省地质科学技术奖励章程》，河北省地质学会制定了《河北省地质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执行。

附件：《河北省地质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试行）》

河北省地质学会

2020年7月15日

抄报：张俊杰理事长、各位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河北省地质学会秘书处　　2020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河北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河北省地质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河北省地质科学技术奖励章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项设置

河北省地质科学技术奖设置以下 4 个奖项:

（一）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奖

（二）青年地质科技奖

（三）优秀地质科技成果奖

（四）地质科技突出贡献奖

第三条 评奖周期

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奖、青年地质科技奖、优秀地质科技成果奖为常设奖项，评奖周期为每两年一次。地质科技突出贡献奖为非常设奖项，根据具体情况设定，但最多每届授奖数量不超过 2 人。

第四条 奖励等次

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奖设 3 个等次，每届授奖数量不超过 10 人；青年地质科技奖设 2 个等次，每届授奖数量不超过 5 人；优秀地质科技成果奖设 3 个等次，每届授奖数量不超过 10 个。

第五条 奖励范围

在河北省境内的中国地质学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以及河

北省地质学会所属的单位会员。其中，青年地质科技奖申报人年龄限制为40周岁及以下。

第五条　基本条件

参评单位和个人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热爱地质事业，恪守科学精神，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学风严谨。

（三）候选人须是从事地质教学、科研和生产的科技工作者。

（四）候选人须是中国地质学会会员，且入会满1年。

（五）优秀地质科技成果奖候选单位，须是履行了河北省地质学会单位会员义务且信誉良好的理事单位。

第六条　评选标准

（一）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奖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推荐为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奖候选人:

1.从事区域地质调查、地质勘查、水工环、物化遥、测绘、钻探施工及试验测试等野外一线地质工作15年（含）以上，并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较大成绩者。

2.从事科研工作、科技管理工作15年（含）以上，是科技创新、科研管理创新工作的杰出或优秀代表，在推广先进技术、提升行业技术水平、解决地质难题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较大成绩者。

3. 从事地质科技普及工作 15 年（含）以上，结合地质调查评价重点领域和重大成果方向，在地质科普产品创作、科普传播平台建设、科普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较大成绩，对提高全民地质科学素养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者。

4. 从事地质教育工作 15 年（含）以上，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满意度高，培养出高质量的学生；编写具有高水平的教材，并得到广泛采用；在专业学科教学方面成果显著，获得教学奖或优秀教材奖。

（二）青年地质科技奖

青年地质科技奖候选人的年龄限制在 40 周岁及以下。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推荐为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奖候选人：

1. 从事区域地质调查、地质勘查、水工环、物化遥、测绘、钻探施工及试验测试等野外一线地质工作 5 年（含）以上，并取得较大成绩、做出贡献者。

2. 从事科研工作、科技管理工作 5 年（含）以上，是科技创新、科研管理创新工作的优秀代表，在推广先进技术、提升行业技术水平、解决地质难题方面做出较大贡献者。

3. 从事地质科技普及工作 5 年（含）以上，结合地质调查评价重点领域和重大成果方向，在地质科普产品创作、科普传播平台建设、科普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对提高全民地质科学素养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者。

4. 从事地质教育工作 5 年（含）以上，准确传授地质科学理论

与方法并指导野外实践；积极参加地质科学研究，取得显著成绩，并将最新研究成果充实和编写新的教程；教学工作量饱满，学生满意程度高；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培养出高质量的学生者。

（三）优秀地质科技成果奖

以下地质科技成果可申报优秀科技成果奖:

1.在矿产资源找矿勘查、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方面研究成果，经过评审论证，一年以上广泛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

2.发现新矿种、新类型、新产地，并经过评审或鉴定的成果。

3.在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区域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遥感地质调查以及基础地质综合研究方面，科学理论、技术方法上有创新，对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经过综合评价，一年以上广泛应用的成果。

4.地质环境评价、保护与综合整治、地质灾害调查和治理、区划和信息系统建设、地质遗迹保护研究成果，工程建设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研究成果，经综合技术评价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其中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投入使用两年以上），证明具有科学性、实用性或工程安全可靠性，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成果。

5.地质行业所属专业技术标准规范的研究、编制和制定，经评审通过，并提供社会公众公开使用的成果。

6. 在地质科学及相关领域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要

进展，科学理论、学术上有创见，研究方法、技术手段上有创新，对推动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公开出版一年以上。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应用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

7. 国土资源调查应用技术、地质勘查技术、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评价及矿业权评估技术、分析测试技术、信息技术应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等研究成果，经技术评价后，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生产实施应用，证明完全达到设计技术指标，性能稳定可靠，经转化推广应用后，取得显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

同一成果已获得上一级奖励（如：国家级和省部级政府奖励，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奖励）的，不在“河北省优秀地质科技成果奖”受理范围内。

（四）地质科技突出贡献奖

长期从事地质教学、科研、生产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者，可申请地质科技突出贡献奖。

第七条　推荐方式

地质科学技术奖采用单位推荐方式，由本会各理事单位负责推荐。

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奖、青年地质科技奖和优秀地质科技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方式；地质科技突出贡献奖实行协商推荐方式。

各推荐单位按照本会下达的限额指标择优进行推荐。

第八条 其他事项按照《河北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章程》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河北省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